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9-25层

2026年5月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且该等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2)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其他目的或被第三方所依赖。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 1.首次公告

经核查，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原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等予以公告。

#### 2.延期公告

2026年5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通知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延期至2026年5月14日，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址、会议登记方式及地点等事项均不变。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公司通知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满20日。

#### 3.更正公告

2026年5月7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之更正公告》《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更正后）（以下简称“更正公告”，与原会议通知、延期公告合称“《会议通知》”），对原会议通知中的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更正。更正原因为公司工作人员失误，导致原会议通知公告内容出现错误。

根据《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更正公告，更正公告补充的两项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须进一步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删除的一项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更正系对

原会议通知的补正，不属于对股东会通知已列明议案的实质性修改，亦不构成新增议案或临时提案。

###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振锋主持，公司股东刘振锋、周兆龙、许华新、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珠海飞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现场出席了股东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五名，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7,723,7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50%。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除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远程通讯方式进行了见证，前述主体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电子通讯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3.《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 6.《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7.《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股票、基金等证券金融资产的议案》

议案 9.《关于 2026 年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的议案》

议案 10.《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 7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公司在投票结束后统计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其中，议案 7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均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 (3) 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25年5月14日

负责人:

邵志远

经办律师:

李俊

彭小梅